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本次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各方无法达成符合变化情况的交易方案。经审慎研究，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拟审议事项相关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聪林

李聪林

索振华

索振华

张杰成

张杰成

